

文字學綱要



弁言

歷來論解文字之書，或爲舊籍或屬新刊，類多闡發奧義，引證精詳，用以參考，未嘗無左右逢源之妙；若舉以講授，則非初學入門者所能深解焉。余主講文字學於北京同學會語學校，凡五稔於茲，且兼授此課於他校，積年教學所獲，頗感學者於肄習之時，幸皆深明應用及研究之興趣，斯則足堪引以自慰者也。春日晝長得暇，取所編講義，覆勘一過，作來年授課之準備。乃改用印刷以代謄寫，藉謀瀏覽之便利。裝幀既竟，並誌數語於簡端，非敢以此書而問世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大興李翰章記於舊翰林院講習館。

文
字
學
綱
要
弁
言

文字學綱要

目次

第一篇	緒論	(一)
第一章	文字與語言	(二)
第二章	文字之定義	(三)
第三章	文字構成之要素	(四)
第四章	文字學之使命	(五)
第一篇	字音	(七)
第一章	字音之起原	(七)
第二章	聲與韻	(一)
第三章	聲母	(一三)
第四章	韻母	(一六)
第五章	反切	(二〇)

第六章	國音字母	(二四)
-----	------	------

第三篇	字形	(二七)
-----	----	------

第一章	字形之原始	(二七)
-----	-------	------

第二章	古文	(三一)
-----	----	------

第三章	大篆與小篆	(三二)
-----	-------	------

第四章	隸書	(三四)
-----	----	------

第五章	草書及正書	(三六)
-----	-------	------

第六章	簡字	(三七)
-----	----	------

第七章	造字之原則	(三九)
-----	-------	------

第四篇	字義	(四五)
-----	----	------

第一章	字義之起原	(四五)
-----	-------	------

第二章	古義之訓釋	(四八)
-----	-------	------

第三章	字義之注疏	(五〇)
-----	-------	------

文字學綱要

李翰章講述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文字與語言

歷史學家嘗謂人類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此說久爲世人所公認，足証「文字」之創造肇始于「語言」，其表情達意之功用則又相同。

夷考原人未有語言文字之前，用以表情達意者厥爲「動作」，其後人類之生活逐漸進步，思想亦趨複雜，所有「動作」不獨不易表示複雜之思想，有時亦爲環境所限，而不能充分實現其效能，於是「語言」生焉。

然而，人類文明進化無已，用以表情達意之「語言」，亦復漸形顯露其缺點，蓋「語言」之存在，只能於一定之時間及空間，完成其表達之任務，不能

致於久遠，因而始有「文字」。

縱觀世界各種文字之構成，約可別爲兩大系：

〔甲〕 衍形文字 (Ideograph)

〔乙〕 拼音文字 (Phonograph)

據以上所論列，文字本爲語言之演進，故具有何種之語言，則必生有何種之文字，成相互之原則。於是世界語言三大系中，之獨立語 (Isolating) 則生衍形文字。附着語 (Agglutinative) 及曲折語 (Inflectional) 則生拼音文字。前者一音多義，後者一義多音，斯則其不同者也。

至於中國文字，乃現代世界唯一之衍形文字，與世界各國通用之拼音文字相對立，以特別之語言，而有特別之文字，實爲吾東亞文化之特徵。近年雖有注音符號之勃興，手頭簡字之運動，不過用以佐助讀音及便利書

寫而已，與文字之變遷無關也。

第二章 文字之定義

所謂「文字」，據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故通志六書略亦嘗申述其義云：『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爲字「母」，「字」爲文「子」，蓋分而言之，各具意義，合而言之則並爲一個意義。古時文字之名稱，頗不一致，三代之時謂之爲「書」，後稱爲「名」，如儀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或統稱爲「文」，如禮記「書同文」，論語「吾猶及史之闕文」，孟子「不以文害辭」皆是也。漢時則稱「字」，或「文字」，亦僅稱「文」。有字林諸書以後，「字」即引爲專稱，除「文字學」或論及「文字學」之著述外，用「文」以稱字者則不多見。近且有人稱文字爲

「言」者，如云：「下筆千言」，「上萬言書」等，均屬別解，但行文遣辭則頗可通行焉。

第三章 文字構成之要素

文字既爲表情達意之一種工具，所謂情與意，卽爲文字之意義。無意義，則無文字，故「意義」乃爲文字之第一要素。但可以表明意義之工具則甚多。如結繩，如繪畫亦皆能明示一定之意義，所以不同於文字者，則無聲音爲之區別，故「聲音」爲文字之第二要素。但只用聲音以表示意義者則爲語言而又非文字，文字乃用一定之形態而將語言予以記錄者也，故「形態」爲文學之第三要素。

綜上所述，則「形」「音」「義」爲文字構成之三要素明矣。就中所謂基本之要素，首推字「義」，蓋意義直接寄托於聲音之中，第二要素當然爲字

「音」聲音經記錄始成形態，因此第二要素則爲字「形」。但無論任何文字，其意義及聲音，縱皆具備，胥賴形態以表出之，故字形雖爲第三要素，實則稱爲最重要者也。

故凡對於文字之能稱爲深切認識者，其要件必爲手能書其「形」，口能讀其「音」，心能明其「義」，三者缺一不可，蓋文字之「形」「音」「義」三要素在文字之本體上，實爲不可須臾離焉。

第四章 文字學之使命

文字學爲現代之學術名辭，蓋自西學名詞（Etymology）逕譯而來，以中國文字學而言，若判以界說，則研究字形、字音、字義之起原變通及其法則之學也。晚清章太炎（炳麟）氏闡明國故，尤精文字之學，曾定名爲語言文字學，後從簡稱始有文字學之名。此外，如「國學」之名亦肇源於「國

故，「同時並成爲現代新興之學術名辭矣。」

古既無文字學之名，但稱之爲「小學」，始見於漢代典籍，如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又說文解字叙：「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據此可知，古之學童初入小學，須治六書，六書僅爲讀書識字之初階，故稱爲「小學」，實卽今之文字學也。

「小學」之名雖云名實不符，但二千餘年以來，從無更易，其間專解說文者有之，專治爾雅方言者有之，闡揚聲韻者有之，均不足謂爲治「文字學」，逮至有清，戴震，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朱駿聲等，始稱兼精「形」「音」「義」三者而得其條貫，但仍襲用「小學」之稱，至章氏而始有定名。

自漢書藝文志以「小學」附入六藝略後，人遂以爲經學之附庸，四庫全書則於經部之末另立專類，其實用途甚廣，絕非專在通經，究其功用，則讀

呼 外息。从口，乎聲。近似呼氣之音。

〔乙〕 模仿之音

模仿之音全屬人爲，除肖「物音」本體之外，尚有模仿「物形」之音及模仿「物義」之音，並爲例証於後：

（一）模仿物音者，如：

木 冒也。冒地而生。从草，下象其根。讀如擊木之音。

銅 赤金也，从金同聲，讀如敲銅之音。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讀如火熾之音。

滴 水注也，从水商聲。讀如「雨水注階」之音。

（二）模仿物形者，如：

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日形充實，故以「實」爲音。

化爲複雜之語言焉。

所謂勞動之呼聲，乃因勞動爲結合人與人，人與自然間之關連，設無共同之勞動，在原始時代，人與人之間，便無傳達情意之要求與可能，故所衍成之簡單語根，終變爲繁多豐富之語言，而字音亦由是而起，析其起源，不外乎「自然」與「模仿」兩端，再爲分別申論之。

〔甲〕自然之音

自然之音近於所謂「天籟」，其文字本體，雖未必確爲聲音之代表，而其相去，當不甚遠，例如：

呱 小兒啼聲。从口，瓜聲。近似小兒啼哭之音。

啄 鳥食也。从口，豕聲。近似鳥啄食之音。

謳 齊歌也。从言，區聲。近似歌唱之音。

呼 外息。从口，乎聲。近似呼氣之音。

〔乙〕 模仿之音

模仿之音全屬人爲，除肖「物音」本體之外，尚有模仿「物形」之音及模仿「物義」之音，並爲例証於後：

（一）模仿物音者，如：

木 冒也。冒地而生。从草，下象其根。讀如擊木之音。

銅 赤金也，从金同聲，讀如敲銅之音。

火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讀如火熾之音。

滴 水注也，从水商聲。讀如「雨水注階」之音。

（二）模仿物形者，如：

日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日形充實，故以「實」爲音。

山 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山形宣散，故以「宣」爲音。

川 貫穿通流水也，川形，象水流貫穿，故以「穿」爲音。

地 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地形低下，故以「低」爲音。

(二) 模仿物義者，如：

戶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戶義爲護，故以「護」爲音。

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象臂脛之形。人性最仁，故以「仁」爲音。

鬼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厶，鬼爲人所歸，故以「歸」

爲音。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禮爲人所當履行，故以「履」爲音。

上舉各例，因古今字音之不同，或已不能完全象「物音」之音，「物形」之音及「物義」之音。即前項所謂自然之音，驟以今音讀之，或間已不能盡與

「自然」相吻合矣。

字音之起原既如上述，古今字音之所以不同，全基於語言之轉變，故語言有古今之分，字音亦不能不隨之演變。字音學家嘗以其演變時期劃爲六段：爲周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及現代。或綜合而爲四期。曰諧聲，曰韻書，曰官話，曰音標，又或簡其稱謂分爲三期，有所謂：古音，今音與國音。惟字音之演變係屬漸進，初無斷然之分野，故以時代各論字音，每爲人所不取也。

第二章 聲與韻

字音任其隨時代而演變，然構成字音之原素，無非「聲」與「韻」而已。音與韻相合而成「音」，聲爲音之所從發，韻爲音之所從收，亦即聲爲拼成一音之前半部，韻爲拼成一音之後半部，所謂上聲下韻，相合而成音者也。

古稱發聲相同者爲「雙聲」，收聲相同者爲「疊韻」，有雙聲疊韻而後字音之孳乳無窮，行文遣辭應用亦愈廣，舉例如左：

雙聲

天——地

陰——陽

加——減

夫——婦

山——水

文——武

疊韻

旦——晚

聰——聾

祥——殃

寒——暖

新——陳

水——火

據此可知，中國文字凡遇相對者多喜用雙聲疊韻，蓋聲調鏗鏘足以完成文章之美，爲任何文字所不能及者，並舉二字之例以見一斑。

雙聲

流離

含糊

躊躇

阻勉

蜘蛛

鴛鴦

離婁

蟬螻

疊韻

蹉跎

窈窕

螳螂

玫瑰

詰訕

崑崙

臯陶

夫藎

所謂雙聲疊韻之例證，既如上述，若以多數雙聲之字聚爲一類，復取類中之一字以爲標目，則謂之「聲類」，亦稱之爲「紐」，「體文」，相當於今日注音符號之「聲母」。若以多數疊韻之字聚爲一類，復取類中之一字以作標目，謂之「韻類」，亦稱之爲「勢」，「韻部」，則又相當於今日注音符號之「韻母」焉。

第三章 聲母

所謂「聲母」既應需要而生，但向來諸家說法不同，多寡亦異。唐末沙門守溫作「字母三十六」，而後聲母始有標目，惟「字母」之名稱，襲取佛書，頗爲不當，識者譏之。清陳澧作「切韻考」，益非其說，始爲「聲類」之名，茲將守溫三十六「聲母」分錄於次：

牙音	見	溪	羣	疑
舌頭音	端	透	定	泥
舌上音	知	澈	徹	孃
重唇音	邦	滂	並	明
輕唇音	非	敷	奉	微
齒頭音	精	清	從	心
正齒音	照	穿	牀	審
				禪
				邪

喉音 曉 匣 影 喻

半舌音 來

半齒音 日

聲母有剛柔之分，亦屬出於天籟，不假人爲；此則未有語言文字之前，早已具備。故可謂之天然「聲母」，上列「見」「溪」「羣」「疑」諸字，亦無非以一字代表一聲，並非純爲「聲母」也。陳澧自廣韻所用之切語上一字，考得聲類除守溫所定三十六聲母外，尚有聲母五：

正齒音 莊 初 神 山

喉音 于

右四十一聲母中之「影」，原爲韻母，自發音至收音，始終如一，守溫爲摹仿梵文字母而標立，以便當時之引用者也。

第四章 韻母

「韻」從音從勻，寓有調諧合度之意，故古人以「均」爲「韻」，後始作「韻」。自遠古以來，歌謠諺語，無不有韻，六經諸子，尤多入韻之文。但古無韻書，後人研討之者，類皆以收聲之字分別部居，其中凡同韻之字劃爲一部，以每部第一字爲標目，而韻書乃成。

純粹天籟之收聲，任何韻母均能包括在內，譬如英文之 A E I O U，日文之 アイウエオ，兩種文字中之無論何音，均出之於此數音。漢字古有五音之說，所謂宮，商，角，徵，羽，亦與此相同。爲明其發音部位有口訣以明其法：

欲知「宮」舌在中，

欲知「商」口大張，

欲知「角」舌後縮，

欲知「徵」舌抵齒，

欲知「羽」唇上取。

由五「音」變而爲「四等」亦稱「等韻」其區別亦甚朗然「四等」之名稱如下：

開 (開口正音)

齊 (開口副音)

合 (合口正音)

撮 (合口副音)

據上述變化，若以「五音」及「四等」參列，則如下式：

商 A ア

角 I イ

開

徵 E エ 齊

宮 O 才 合

羽 U ヲ 撮

清李汝珍論音韻，所謂「張真宗珠」，劉熙載發明之，「歛意烏于」，均所以說明「開齊合撮」者也。研究此種問題者，今稱之爲「等韻學」。

平，上，去，入，稱爲「四聲」，傳爲梁沈約所創，實則「五音」命字，較「四聲」爲尤備，近已合一，「五音」之說，幾已無聞，參列之則如下所示：

商 角
~~~~~  
平聲  
~~~~~  
陰 陽

宮 上聲

徵 去聲

羽 入聲

「四聲」之區別，以明釋真空玉鑰匙歌訣，爲易明易記，特錄入，以助記憶：

「平聲」平道莫低昂，

「上聲」高呼猛烈強，

「去聲」分明哀遠道，

「入聲」短促急收藏。

韻書之標目，現在惟存廣韻，茲以「四聲」序列其目，凡二百六韻，計平聲五十七，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十四，其目如左：

〔平聲〕東，冬，鍾，江，支，脂，之，微，魚，虞，橫，齊，佳，皆，灰，哈，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蕭，宵，肴，豪，歌，戈，麻，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尤，侯，幽，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上聲〕董，腫，講，紙，旨，止，尾，語，麌，姥，養，蟹，駭，賄，海，軫，準，吻，隱，阮，混，很，旱，緩，潛，產，銳，彌，篠，小，巧，皓，哿，果，馬，養，蕩，梗，耿，靜，迥，拯，等有，厚，黝，寢，感，敢，琰，忝，賺，檻，儼，范。

〔去聲〕送，宋，用，絳，寘，至，志，未，御，遇，暮，霽，祭，泰，卦，怪，夫，隊，代，廢，震，稕，問，焮，願，鳳，

恨，翰，換，諫，欄，輶，線，嘯，笑，效，號，箇，過，禡，漾，宕，映，諍，勁，徑，證，噎，肴，候，幼，泌，勸，闕，艷，榛，陷，鑑，釅，梵。

〔入聲〕屋，沃，燭，覺，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藥，鐸，陌，麥，昔，錫，職，德，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

南宋劉淵刊禮部韻略既成，併合可以通用之韻，凡存一百〇七韻，平上去韻各三十韻，入聲十七韻，世稱爲「平水韻」。宋陰時夫中夫兄弟著韻府羣玉，復併「拯」入「迥」，合爲百六韻，卽現在通用之詩韻也。

第五章 反切

古無反切之法，漢鄭玄注六經，楊雄著方言，但云音某，或讀若某。至魏孫叔然始作反語，齊周彥倫復作切韻，而法益密矣。

唐唐元度撰九經字樣，時藩鎮不靖，諱「反」「言」「切」，故有書「反」爲「翻」

者，字雖有別，義實一也。

反切之法，係合二字以爲一字之音，以濟直音之窮，原與歐西文字拼音之理相同，不過拼音爲「兩合」成音，反切則「四合」成音，其難易迥殊耳。按一聲一韻相合，謂之「兩合」，二聲二韻相合，謂之「四合」。例如：

公 古紅切

邕 於容切

邦 博江切

知 陟離切

右之切法係上字取聲下字取韻，一聲一韻相合而爲所切之字音。但反切之字，上字爲所切字之發音，故與所切字必同聲，卽爲雙聲之應用。下字爲所切字之收音，故與所切字必同韻，卽爲疊韻之應用。然發音只一開口，

而收音則有開齊合撮四等，故反切下一字與所切字除同韻外，仍須同等也。例如：

知 陟離切 「離」「知」皆「齊齒」呼。

睡 竹垂切 「垂」「睡」皆「撮口」呼。

右述之反切方法，自表面觀之，似極容易，細究其理，則因聲母之剛柔不同，洞澈實難，斯則皆古人立法未臻完密故也，茲述其流弊如左：

(一)切語用字過多 反切二字，上字既爲標聲之符號，故應每「聲母」取其一字，凡同聲者皆以此字爲反切用之上字。下字既爲標韻之符號，取字亦同；惟反切之作者各不相謀，用字未能畫一，殊不能以有定之音符，切無窮之文字，故用之匪易也。

(二)上下不能連讀 此種困難卽爲「四合」音之關係，實則嚴格

之反切，所用之上字，應爲有聲無韻者，下字應爲有韻無聲者，如是則較易連讀也。

(二)切字隱晦難識 上述之連讀切字，因注重其有聲無韻，或有韻無聲之關係，則難免有隱晦難識者，以不識之字，用作切音，則殊難求其正確也。

此外「反切」自古至今有增無減，語言則隨時代而有變遷，古代之讀音，現代則未必盡有，卽現代之讀音古代亦未必盡同，例如：

椿 都江切

彌 武移切

現在讀音「椿」字已變，用以而切音之「都」字未變，又古音讀「武」爲「馬」，但現在之「武」音已變矣。

又「反切」之字，全係蘊於韻書或字典之中，凡不引用韻書，及不常檢查字典者，皆無由認識其用法，故讀音之謬誤，幾爲世人之通病，於是不得不有「注音」之辦法矣。

第六章 國音字母

漢字之有「注音」，由於各國人士之習華語，初苦無注音字母，卽以羅馬字作成音標，行之凡三十餘年。於是漢字之注音不得不應需要而產生。先後作者凡數十家，其能適用者不過王京氏之京音字母，及勞乃宣氏之簡字譜而已。

民國二年春，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始議定音標，公佈注音字母三十九個，如左：

一、二十四聲母

ㄅ ㄆ ㄇ ㄏ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ㄥ ㄉ ㄊ ㄋ ㄌ ㄍ ㄖ ㄗ ㄘ ㄙ ㄥ

二、三介母

ㄟ ㄠ ㄡ

三、十二韻母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至民國九年五月，時讀音統一會已改組爲國語統一籌備會，議決增加一韻母「ㄣ」位於「ㄝ」母之次，於是注音字母遂完成現在通用之四十字母矣。

羅馬字音標基於應用及需要兩途，亦經民國十三年及十七年兩次公佈，於是連前項注音字母合稱爲「國音字母」而以舊之注音字母（四十

個)改稱「注音符號」爲國音字母之第一式。復以兩次公佈之羅馬字音標,稱「國語羅馬字」爲國音字母之第二式,茲再將兩式對照錄左:

一、聲母

<	CH	ㄔ	B
ɾ	GN	ㄍ	P
T	SH	ㄊ	M
ʃ	J	ㄆ	F
ʃ	CH	ㄇ	V
ʃ	SH	ㄋ	D
ɒ	R	ㄌ	T
ʃ	TZ	ㄍ	N
ʃ	TS	ㄎ	L
ʌ	S	ㄏ	G
		ㄗ	K
		ㄘ	NG
		ㄗ	H
		ㄘ	J

二、介母

I
U
IU

二、韻母

一
X
U

Y	A
E	O
ɛ	E
ɜ	E
ʝ	AI
ɿ	EI
ɘ	AU
ʌ	OU
ɤ	AN
ɥ	EN
ɹ	ANG
ɻ	ENG
ɽ	EL

關於聲調第一式，所用者以符號注於右上角，凡陰平無號，陽平作，上聲作V，去聲作\，入聲作·（國音不用）。第二式則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以表示之。姑從略。

國音字母既備，則漢字之讀音，至此殊無困難矣。

第二篇 字形

第一章 字形之原始

字形未作之前，嘗有一種代替物，助人記憶，或為標幟，或成繪畫，雖無字形之構造，要亦演進為文字之先聲。就典籍中所能考見者計有四種：

〔甲〕 結繩

結繩記事，爲原始時代一般代替文字之法。周易繫辭下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惟未能明示其時代。莊子胠篋篇則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莊子多寓言，雖不可以盡信，但軒轅神農諸氏俱見于正史，亦多可憑。至許氏說文解字叙云：「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段玉裁氏注，以爲：「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據此，則結繩記事開始時期雖不可考，而至神農氏時猶然存在，可以明矣。又孔穎達周易正義引鄭玄說：「結繩爲約，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亦不過臆說之類，其法究不可知焉。

(乙) 書契

書契之用，同於結繩，然較爲進步，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云：「太昊伏

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但說文解字叙云：「黃帝史官倉頡出，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兩說時代雖不一致，起於結繩之後，則頗可置信。然「書契」究爲何物？據孔穎達尚書正義引鄭玄說：「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契」字本當作「槩」字，說文聿部云：「槩，刻也。」於此可知，所謂「書契」者，乃刻於木上之符號也。

〔丙〕 河圖洛書

河圖洛書之傳說，由來已久。但亦未詳其時代，周易繫辭上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禮記禮運云：「山出器車，河出馬圖。」論語引孔子云：「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但均無明言其時。現在所傳之河圖洛書，爲正方形，以圈點組成，形如聯珠，近人或以爲係古代之一種簡單算籌，猶如近代珠算記數之算盤，然亦無據。

〔丁〕 八卦

八卦之作者，傳爲伏羲，說文解字叙云：「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八卦乃據「一」及「二」兩符號以三爲數，相配製而成，共成八式，其名稱及所代表之物象爲：

☰ 乾 (天) ☵ 坎 (水)

☷ 坤 (地) ☲ 離 (火)

☴ 巽 (風) ☳ 震 (雷)

☶ 艮 (山) ☱ 兌 (澤)

八卦在各種標幟中，時期爲最後，而與文字之關係亦最接近至于衍爲周易，則其意義尤爲複雜焉。

第二章 古文

文字之始作者，多推倉頡，然倉頡所成之字，現存無幾，據查說文所列之古文，只百數十字，其間仍多後人之所增益，茲舉數例以供參考：

電 𩇛 阜 𠂇 一 𠂇 五
𠂇 𠂇 雲

然古文之中亦多非倉頡所作，有唐虞時之古文，有夏商及西周時之古文，其中變易，常有一「文」而具數體之多，復有獨體而增益爲合體者，則多出自史籀者也。例如：

「右」助也，「祐」助也。可見「右」爲古文，增益爲「祐」。
「制」裁也，「製」裁也。可見「制」爲古文，增益爲「製」。
「夾」持也，「挾」俾持也。可見「夾」爲古文，增益爲「挾」。

總之，文字之造於大篆之前者，稱爲「古文」，凡古文兼有偏旁者，皆商周所增益之字，非倉頡時之古文初型也。

古文至秦代而失傳，後雖有人從事研究，已不可考。自甲骨發現於近代，多周前文字，祇以時代湮遠，釋文爲艱，用作參考頗多佐證，以之立論殊嫌資料不足，且贗鼎居多，審辨亦覺不易。故欲考古文，於說文解字以外，僅三代以還，所傳之鐘鼎而已。

第三章 大篆與小篆

大篆爲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其名稱本以別於小篆而言，或亦與古文互稱，而體制微別，蓋因大篆之字，乃集倉頡以後之殊文而成，故與古文有同有異也，例如：

箕 𠂔

（古文）

𠂔

（籀文）

旁 𠂔

(古文)

𠂔

(籀文)

槃 𠂔

(古文)

𠂔

(籀文)

皮 𠂔

(古文)

𠂔

(籀文)

但古文與籀文除籀文襲用古文者外，其不同者爲一字多偏旁，二字多重疊，蓋籀文多合體字，世傳周宣王時代之石鼓文爲史籀之筆，大篆之遺，不無可信者也。

東周以後，諸侯各邦各本方言以造文字，故說文解文叙云：「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併六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於是文字始漸統一。當時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謂之「篆」，即後世所謂「小篆」者也，其法對於大篆則有「省」有「改」例如：

「省」例

籀文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小篆 𠂔 員 𠂔 車

「改」例

籀文 𠂔 𠂔 𠂔 𠂔

小篆 𠂔 𠂔 𠂔 𠂔

此外，小篆不獨省改「籀文」，亦有省改「古文」者，例如：

古文 𠂔 𠂔 𠂔 𠂔

小篆 𠂔 𠂔 𠂔 𠂔

又說文解字所舉，凡不明示古文籀文之字形者，皆屬二體相同者也。

第四章 隸書

隸書亦創始於秦，爲下杜人程邈所作，按南唐徐鉉引南齊王僧虔說：「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漢班固亦云：「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簡易，施之於徒隸也。」晉衛恒則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佐者謂其法便捷，可以佐篆所不逮，故亦曰佐書。」

以上略舉各家之說，雖屬互有差異，而其字之改易篆體，俾趨簡約之大旨則相同也。

隸書之結構有背於「六書」者，有合於「古文」者，如宋郭忠恕所謂「衛」「夢」之字，本作「衛」「夢」，是謂隸省。「前」「寧」之字，本作「𠂔」「寧」，是謂隸加。「詞」「朗」之字，本作「𠂔」「𠂔」，是謂隸行。「寒」「無」之字，本作「𠂔」「𠂔」，是謂「隸變」。

秦隸存于今者，有權量詔版文，但其體在篆隸之間，故有謂之爲「古隸」者，其餘已不可考，現在多傳漢隸，欲觀其結構，則漢隸字原一書集其大成，可資參考焉。

第五章 草書及正書

草書起於秦末，不詳作者姓名，漢趙壹云：「秦末，刑峻網密，官書煩冗，戰攻並作，軍書交馳，羽檄紛飛，故爲隸草。」或謂草書爲隸書之變體，亦根於是說而來也。

說文解字叙云：「漢興有草書。」宋王楙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粗書之，章草之始也。」然急救章之作，實爲集草書之大成，非草書之始於史游也。又唐張懷瓘云：「章草之書，字字區別，張芝（伯英）變爲今草，加其流速，上下牽連，或借上字之終而爲下字之始，呼史游草爲章草，因

張伯英而謂也。」觀此，則章草與今草之別，可以明矣。

此外，草書與真書相近之一體，謂之「行書」，用之尤稱便利焉。

正書亦曰真書，或曰楷書，實亦隸書之變體也。東漢末年嘗稱「隸」爲「楷」「八分書」，亦謂之「真書」，至晉代以後，有南北二派之別。北派多隸書筆法勁正，圓寓於方，其畫右出鋒，蓋其源本漢隸也。南派在晉初時，亦曾沿用隸體，惟王導及羲之輩起，疏放妍妙，易方爲圓，而行草之體亦因以盛行矣。

自來文字之起原，初本應用，社會一切事業，進化愈速，文字之流速益感需要，故行草之外，尚有簡字，爲近世用途較廣者也。

第六章 簡字

漢字簡字之起原，肇始於元明話本，其用意有二：一、通俗易識，二、簡便易

刻，然以之爲文字學上之論據，則諸多不合，近人錢玄同曾創簡字議論，頗爲世人所重，其主張爲采舊與造新，凡共八類：

〔甲〕 采舊

- 一、采取古字 如「圍」作「囗」，「胸」作「匈」，「集」作「△」。
- 二、采取俗字 如「聲」作「声」，「體」作「体」，「劉」作「刘」。
- 三、采取草書 如「東」作「冻」，「爲」作「为」，「行」作「以」。
- 四、采取古書上之同音假借字 如「譬」作「辟」，「導」作「道」，「拱」作「共」。
- 五、采取流俗之同音假借字 如「薑」作「姜」，「驚」作「京」，「腐」作「付」。

〔乙〕 造新

- 一、新擬之同音假借字 如「範」作「范」，「餘」作「余」，「預」作「予」。
- 二、新擬之借義字 如「旗」作「於」，「鬼」作「由」，「腦」作「囟」。

三、新擬之減省筆畫字 如厲作「𠂔」，「蠱」作「𧈧」，「襲」作「襲」。

此論一出，研求簡體字者實繁有徒，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教育部曾以明令公佈簡體字一部分，凡三百二十四字。教科書之編輯亦採用簡體字附入對照，惟公佈不久，遂又暫緩通用矣。

就文字之研究而言，簡體字之適合需要，任其自然應用爲宜，若以之規定條例，明令推行，則與造字之原則，不相切合之處殊多，難以立說也。

第七章 造字之原則

漢字之造字原則，上古已爲先賢所釐定，名之曰「六書」。

六書之創始者不詳爲何人，古有此稱，周定其名，故說文解字叙云：「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然而六書之名稱與順序，自漢以來，各家說法不同，要仍以許氏說文解字叙所說爲據：

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

茲就許氏原解並附例證如次。

指事 許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蓋指事類於

象形而非象形，故曰視而可識，類於會意而非會意，故曰察而見意。例如：

一（一）象任何事物之一件，無形可象，遂爲一畫，以見一之意。

二（二）象一在一之上，意與前同。

△（△）象任何事物集合之式，亦無物可象。

中（中）象「丨」在「口」中，此形皆代表任何事物。

象形 許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按象形之字，卽爲古代之圖畫，例如：

丂（人） 象人側立（彡）

目 (目) 象人目 (𠂔)

口 (口) 象人口 (𠂔)

瓜 (瓜) 象瓜連葉 (𠂔)

形聲 許說：「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河』『江』是也。」此係二字以上合爲一字，但必有一字與合成之字同音（聲韻）。例如：

(一) 左形右聲 銅 (同 + 金) 媿 (鬼 + 女)

(二) 左聲右形 翔 (羊 + 羽) 鳩 (九 + 鳥)

(三) 上形下聲 竿 (干 + 竹) 震 (辰 + 雨)

(四) 上聲下形 怒 (奴 + 心) 婆 (波 + 女)

(五) 外形內聲 圃 (甫 + 口) 衷 (中 + 衣)

(六) 外聲內形 問 (門 + 口) 鳳 (凡 + 鳥)

會意 許說：「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按人事漸繁，獨體之字，使用難周，遂又有會合二字以上之字，謂之「會意」。例如：

僞（人＋爲） 人爲之也。

命（令＋口） 口所令者。

男（力＋田） 力於田者爲男子也。

祭（示＋肉＋又） 以手持肉以敬神，則祭祀之意也。

有以上「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條例，而造字之法，已略備矣。此外，六書中之「轉注」及「假借」，與上述之四種條例微有不同，蓋已漸入用字之原則也。

轉注 許說：「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後人重申其義，說者紛紜，賈公彥謂「左右相注，頗稱確切，蓋相注之時必須同聲同義，

而復同音，否則不得謂之轉注也。再舉例證如次：

標 木杪末也，从木票聲

杪 木標末也，从木少聲

疊韻

顛 頂也，从頁眞聲

頂 顛也，从頁丁聲

雙聲

火 焜也，象形

焜 火也，从火尾聲

同音

燬 火也，从火毀聲

假借 許說：「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上古字少，言雖有其音而無其字，於是借他字之形，抵此語之用，讀則依借字之聲，義則託以所借字之事。再舉例証如次：

朋 古文鳳字。鳳飛，羣鳥隨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

烏 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乎字，今作「嗚呼」。

能 熊屬，足似鹿，能獸也。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

州 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從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

以上爲有意義之假借

余 我也。余之本義爲語之舒也。

所 指事之詞。所之本義爲伐木聲。

烝 衆也。烝之本義爲水氣上行。

治 理也。治之本義爲治水，出東萊曲城陽丘山南入海。

以上爲無意義之假借

六書之義既明，則所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者，純爲造字之法，轉注、假借，則又字之爲用，合成爲六書，所以闡明造字之原則，可稱粗備。

然而字形演變，日益繁富，六書之簡單原則，容有未能盡行包括，于是更有所謂「複式六書」。

複式六書則以形、事、意、聲四者交互兼具所成之字，至於轉注、假借不與焉。六書之義例既明，複式六書則不難獲解也。

第四篇 字義

第一章 字義之起原

文字既係合音形義三者而成，形音皆有古今之不同，而字義當亦有今古之各異，故古義稱爲「本訓」，今義則稱爲「轉訓」，專論字義之學，所以稱

爲「訓詁學」，蓋本乎此也。

訓詁之詮釋，各家亦微異，張楫云：「詁者，古今之異言，訓者，謂字有意義也。」晉郭璞云：「釋詁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於此可知「詁」爲通異言，「訓」則說字義也。

字義之起原與字音字形有相互之關係，無待申述，茲將義起於音者，及義起於形者各爲例證，以見文字起原焉。

〔甲〕 義起於音

古文多以字從某聲，便得其義，甚且以右旁之聲爲綱，以左旁之形爲目，故宋人倡字學有「右文」之說，蓋亦本此而言。例如：

干（扞） 公侯干城——詩經兔置。

甲（狎） 能不我甲——詩經貳蘭。



𡗗 (賢) 說文「古文以爲賢字」。

𡗗 (巧) 說文「古文以爲巧字」。

大抵古時字少，不能每義一字，後雖加以偏旁，用形爲義之標準，但音與義之關係，仍可據以推尋也。

〔乙〕 義起于形

文字逐漸進化，專用聲音代表，多至不易區別，因此以右旁之聲，益以左旁之形，全賴形以顯義，至於聲則與義無關。例如：

果 說文：「木實也，从木，田象果形，在木之上。」從果得聲之字甚多，而義則繫於左旁之形。

課 「試也，从言，果聲。」

裸 「灌祭也，从示，果聲。」

髀

「髀骨也，从骨，果聲。」

嫫

「嫫也。一曰女特爲嫫，從女，果聲。」

淥

「淥水也。从水，果聲。」

觀此可知右文之字，義寓於聲，亦寓於形，左文之字，則義祇寓於形，聲之於義有寓有不寓，形則未有不寓義者，許氏說文所以用左旁立部首者蓋亦緣於此也。

第二章 古義之訓釋

所謂「古義」與字音字形之起原相近，其所以演變之原因有三：（甲）朝代變化，言語文字因之改易。（乙）土地廣大，言語易地而異，字義因之改易。（丙）物形有同異，物名遂不一，求其正名定物，因之亦有改易。有以上三種原因，故雖屬古義，然同時有種種殊異之字義焉。

字義既有殊異，欲求其完全了解，所謂訓詁生焉。訓詁方法，言之亦頗簡易，可分爲「形訓」、「音訓」、「義訓」三法，各爲例證如次：

〔甲〕 形訓

左傳：「止戈爲武。」「反正爲乏。」

韓非子：「自環爲公。」「背公爲公。」

說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

〔乙〕 音訓

禮記：「仁者，人也，義者，宜也。」

左傳：「枵，耗也。」

論語：「政者，正也。」

〔丙〕 義訓

易：「震，動也。」「蒙者蒙也。」

爾雅：「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孟子：「洚水者洪水也。」

欲明訓詁之法，須研讀「爾雅」，緣爾雅爲義訓方法之原始著作，此書非出諸於一人之手，晉郭璞爲之注，至於仿爾雅之著作歷世尙有，均可分別參考之也。

第三章 字義之注疏

漢晉之時爲籀讀古書之便利，以字義詮釋古書，其後唐宋之時，復以字義詮釋前文字義，謂之注疏。注疏之先後時代不同，所引用之方法則大致相同，其作用亦不少異。斯時之字義，全依古書所用，不求其通俗。綜考其注經之例，又不外「訓義」與「述事」二例。漢鄭玄云：「述，謂訓其義也。」又云：

「述，謂述其古事。」故其解經，解音義，而以字義寓於字音爲正例，所謂「訓義」及「述事」二例，再爲申述如下：

〔甲〕 訓義 以今語釋古語。

禮記鄭玄注：「人，讀如『相人偶』之人。」

禮記鄭玄注：「移，讀如『水汜移』之移。」

周禮杜子春注：「榘，讀如『齊人言鐵榘』之榘。」

〔乙〕 述事 以今制況古制。

周禮杜子春注：「珍圭以徵守，若今時王郡以竹使符也。」

周禮馬融註：「巾車皆有客蓋，重翟爲蓋，今之羽蓋是也。」

周禮鄭玄注：「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節所擁節是也。」

魏晉以後，字義學家，仍守漢人成例，至唐有所謂義疏之學，以「疏」釋「注」，其法一如以「注」釋「經」。緣唐人已不能盡悉漢魏以前之字義，須「疏」而始明漢注，再因漢注以讀古書也。

宋儒多創新義，語錄運用俗語，後且演爲官話，字義雖與造字之初義更遠，猶讀古書，亦較爲難，文字之致用，但益稱便矣。

80
404040

(1)